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冀装 公告编号：2016-1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 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15:00至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于2016年4月8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详见《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8. 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8日(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6:30)(不含假日)

3. 登记地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受托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6

2.投票简称：“冀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
议案6	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大庆道1号

(2) 联系人：周艳清

(3)联系电话：0315—8216998

(4)传真：0315—3338198

(5)电子邮箱：tsjdzbgc@126.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所有议案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6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